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44號

原　　告　八月妞企業社即林嘉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446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1,404元	1	利息	5萬1,404元	115年9月23日	115年9月28日	(6/365)	5%	42.25元
							小計	42.25元
合計								5萬1,446元